

51MLT40521來勝刑事法及其相關法規（109.01~109.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 民國109年06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7~9、20、20條之1及25條條文；除第20條第3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4條（槍砲、彈藥、刀械之意義）

I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 一 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 二 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 三 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II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III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7條（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

I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I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V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

VI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8條（製造販運輕型槍砲罪）

I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I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VI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9條（製販魚槍罪）

I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0條（原住民之例外規定）

I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II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III 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

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IV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V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VI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第20條之1（模擬槍之規範）

I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II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III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V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VI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VII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VIII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

不罰。

IX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X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25條（施行日）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21. 民國108年12月11日司法院函修正第6、18、19、25、31、34、37~39、40、57、60、62點之1、64、130、133、186點條文；增訂第6點之1、24點之1~24點之5、41點之1、177點之1條文；除第31點條文自109年06月19日生效外，其餘自108年12月19日生效
22. 民國109年01月08日司法院函修正第136、137、141點條文；增訂第135點之1~135點之10、177點之2~177點之5、178點之1條文；並自109年01月10日起生效
23. 民國109年01月15日司法院函修正第8、12、19、141、159、161、190點條文；增訂第27點之1、27點之2條文，其中，第8、19、159、161點條文自109年01月17日生效，其餘條文（第12、27點之1、27點之2、141、190點條文）自109年07月17日生效
24. 民國109年02月24日司法院函修正第178點之1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25. 民國109年03月13日司法院函增訂第76點之2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六（強制辯護及限制辯護人之接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前述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亦均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在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法院，可指定法官充之，不得以學習司法官、學習法官充任之。案件經指定辯護人後，被告又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至於辯護人接見羈押之被告，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刑訴法三一、三四；刑訴施行法三)

六之一（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取權）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刑訴法第三三條第二項但書情形，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者，法院得予適當之限制。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

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

被告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者，如無刑訴法第三三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且非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並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法院方得於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予以許可。

法院就被告前項聲請，得依刑訴法第二二二條第二項規定，衡酌個案情節，徵詢檢察官、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權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法院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刑訴法三三、少年事件處理法八三之一)

八（訊問、搜索、扣押、勘驗筆錄之製作方式）

刑訴法第四一條、第四二條所定之訊問、搜索、扣押或勘驗筆錄應在場之書記官當場製作。受訊問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為之；受訊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附記其事由。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並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如司法警察（官）製作筆錄。(刑訴法四一、四二、四三)

十二（審判筆錄應記載事項(一)）

審判筆錄中，對於有辯護人之案件，應記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並應詳細記載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審判長命檢察官（或自訴人）、被告、辯護人依次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論及被告之最後陳述等事項，以免原判決被認為當然違背法令。(刑訴法四四、二八九、二九〇)

十八（送達證書與收受證書）

送達證書，關係重大，務必切實記載明確。如應送達之文書為判決、裁定者，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應作收受證書，記明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後交收領人。其向檢察官送達判決、裁定書者，亦應作收受證書，交與承辦檢

察官，若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則向檢察長為之。至於向在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保安處分場所之人為送達時，囑託典獄長、看守所長、少年觀護所主任或保安處分場所長官代為送達，須經送達其本人收受始生效力，不能僅送達於監所或保安處分場所而以其收文印章為憑。(刑訴法五六、五八、六一)

十九（文書之送達）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製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其如何處置，應注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經法院之許可，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公告於法院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送達效力。(刑訴法六〇、六一、六二、民訴法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

二四之一（限制出境或出海之要件）

法院於審判中，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必要時得逕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既許被告委任代理人到場，自不得逕行限制之。

限制出境之範圍，包含所有得利用出海逃匿之方式，惟仍應審酌個案情節，於保全被告或證據之必要範圍內為之，故限制出境之裁定非不得附有「得搭乘國內核定航線（含外、離島航線）之交通船」、「得許漁（船）員於領海範圍內出海作業」或「得在領海範圍內從事水上休憩活動」等條件，以兼顧被告權益或生活需求。(刑訴法九三之二)

二四之二（限制出境、出海之要式與通知）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各款事項，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應儘速以該書面通知被告，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如認通知有導致被告逃匿或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未能立即通知者，至遲亦應於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為之。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法院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揭書面。

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向法院請求交付前項書面，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刑訴法九三之二)

二四之三（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

檢察官於偵查中為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違反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之規定，致法院無從於期間屆滿前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調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等必要程序時，應以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

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具體理由」，係指就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之必要性，予以具體敘明其理由，與同法第九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係指敘明具備同條第一項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要件，並不相同。法院受理檢察官於偵查中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時，如檢察官並未敘明具體理由，或未依同法第九三條之三第一項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者，自得據為是否致法院未及進行必要程序或調查事證而予以駁回聲請之審酌事由。檢察官未依法將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者，法院無庸代行通知。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個月，第二次不得逾二個月，至多以此兩次為限，不得再予延長。

審判中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每次限制期間最長以八個月為限，雖無延長次數之限制，惟仍應注意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但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又不論就同一被告所為獨立型之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或行羈押審查程序後所為之替代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其審判中累計期間均予併計，而非分別計算。

法院為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得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是否開庭調查事證，或逕依書面意見予以裁定，且除因檢察官聲請不合法而得逕予駁回外，法院均應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非得任意裁量不予其意見陳述權。

案經起訴後繫屬法院時，或案件經提起上訴後卷證送交上訴審法院時，如原限制出境、出海

所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一律延長為一個月。故案件繫屬法院後，應儘速辦理分案並即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法定延長期限之屆滿日，法官於收案後，應即審查是否符合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要件及其必要性，速為妥適之決定。如決定予以限制出境、出海者，其期間接續在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及法定延長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但不得逾八個月。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及法定延長期間，均不計入前項重新起算之期間。但算入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總期間。(刑訴法九三之三)

二四之四 (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
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刑訴法第三〇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法院應即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前項但書情形，法院應於宣示該判決時裁定之，並應付與被告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書面或為通知，俾其獲悉繼續限制之理由及為後續救濟程序。繼續限制之期間，仍應受審判中最長限制期間之拘束。(刑訴法九三之四)

二四之五 (限制出境、出海之撤銷與變更)
偵查中法院撤銷限制出境、出海前，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並為必要之斟酌；變更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宜徵詢並斟酌檢察官之意見。法院為前項徵詢時，得限定檢察官陳報其意見之期限。此項徵詢，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式行之，並作成紀錄。逾期未為陳報者，得逕行裁定。偵查中檢察官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於案件起訴後繫屬法院時，其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並非當然屆至，法官收案後，如認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消滅或其必要性已失或減低者，得依職權或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之。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者，均應儘速通知被告。(刑訴法九三之五)

二五 (即時審問與羈押)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但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等程序。

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及深夜始受理聲請者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辯護人閱卷、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今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刑訴法三一之一、九三、九三之六、一〇一至一〇之二)

二七之一 (對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之訊問)
法院訊問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之被告或其他受訊問人，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訴法九九、一九二、一九七、二一〇)

二七之二 (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法院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或鑑定證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前項受訊問人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刑訴法一〇〇之一、一九二、一九七、二一〇)

三一 (延長羈押之次數與裁定)
延長被告之羈押期間，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審判中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應注意第一、二審均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二審均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起訴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之羈押期間。裁判後送交

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重新計算。(刑訴法一〇八、刑事妥速審判法五)

三四 (羈押訊問，應通知辯護人到場)
法官為羈押訊問時，如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法通知該辯護人，由書記官作成通知紀錄。被告陳明已自行通知辯護人或辯護人已自行到場者，毋庸通知。(刑訴法三一之一、九五、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七 (檢察官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命令之失效)
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三項但書後段或第二二八條第四項但書聲請羈押者，其原來所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之命令即失其效力。(刑訴法九三、九三之六、二二八)

三八 (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得逕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
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為雖有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或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不受原聲請意旨之拘束。其有第一一四條所定情形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之情形者，不得逕予羈押。(刑訴法九三、九三之六、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一〇一之二、一一四)

三九 (偵查中羈押案件不公開)
法官於駁回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或改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時，應以書面附理由行之，俾便檢察官即時提起抗告。法官為上述裁定時，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業經檢察官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應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不得公開揭露或載於裁定書內。(刑訴法九三、九三之六、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二四五、四〇四、四一三)

四〇 (抗告法院宜自為裁定)
檢察官對法官駁回羈押聲請或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之裁定提起抗告者，該管抗告法院須以速件之方式為審理，並儘量自為羈押與否之裁定(刑訴法九三之六、四

〇四、四一三)
四一之一 (禁止接見、通信或受授物件應為妥適考量)

法院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於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時，應審酌個案情節，在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權利之前提下，依比例原則裁量決定其禁止或扣押之對象、範圍及期間等事項，並宜於押票上記載明確，俾利看守所執行之。(刑訴法一〇五)

五七 (羈押逾期之釋放)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刑訴法九三之六、一〇九)

六十 (職權停止羈押之事由)
羈押之被告，如其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無刑訴法第一一四條第一款但書情形，或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回應准許，其未聲請者，亦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後停止羈押。(刑訴法九三之六、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

六二之一 (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
依刑訴法第一編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性質上屬於羈押替代處分類型，除其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原因，須附隨於羈押審查程序加以認定，而無從準用同法第九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外，得準用同法第九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三條之三至第九三條之五之規定。前項之限制出境、出海，既係當庭諭知，自應將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書面當庭付與被告。(刑訴法九三之六)

六四 (搜索票之簽發與保密)
搜索票務須填載刑訴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各款法定必要記載之事項，不得遺漏，尤其第四款「有效期間」，應審酌聲請人之請求及實際需要，慎重決定。為確保人權不受公權力過度侵

害，法官得視個案具體狀況，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例如指示應會同相關人員或採隱密方式等。對於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之程序，包括受理、訊問、補正、審核、分案、執行後陳報、事後審查、撤銷、抗告、抗告法院裁定等程序，各相關人員於本案起訴前均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刑訴法一二八、二四五）

七六之二（就扣押物留存、繼續扣押或發還宜審酌相關情狀及比例原則）

法院認定扣押物之扣押原因是否消滅或有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時，宜確實審酌案件情節及與扣押物之關聯性、訴訟進行之程度、扣押標的之價值、對受處分人之影響等一切情狀，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如扣押原因消滅或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或確定，應即發還。（刑訴法一三三、一四二、三一七）

一三〇（證據保全之聲請及審核）

聲請保全證據，偵查中由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案件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前，向調查該案之司法警察（官）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之，案件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後，向該管檢察官為之，若檢察官駁回聲請或逾法定期間未為保全處分時，直接向與該檢察官所屬檢察署相對應之法院法官聲請；審判中由檢察官、自訴人、被告或辯護人，向案件繫屬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包括應搜索、扣押物之所在地、應搜索、勘驗之身體、處所或物件之所在地、應訊問證人之所在地、應鑑定對象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

法院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除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外，如認為必要，得通知聲請人提出必要之資料，就偵查中之案件並應於斟酌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之，如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例如：書狀不合法式或聲請人不適格）、法律上不應准許（例如：聲請保全證據要求限制證人住居或出境，於法無據）或無理由（例如：不具保全證據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應予駁回；認聲請有理由者，應裁定准許。但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

法院不論准駁，均得以簡便之方式直接在聲請書上批示其要旨，如裁定准許，即應定期實施必要之保全處分；如裁定駁回，書記官亦應將原聲請書原本存查，影本交付聲請人，不得無故延宕，以免錯失保全證據之先機。（刑訴法第二一九之一、二一九之二、二一九之三、二一九之四、二一九之六、二一九之八）

一三三（告訴之代理）

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得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並不以具備律師資格者為限。告訴代理人不論為律師或非律師，於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無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證物之問題。但於審判中，代理人如為律師者，則許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證物；如為非律師者，則不許為之。

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情形，因檢察官於指定時，已考量受指定人之資格及能力，故不許受指定代行告訴之人再委任代理人。

外國人如委任告訴代理人，其委任狀（或授權書）之審核，應與審理本國人案件持相同之態度，如依卷證資料已足認其委任（或授權）為真正，而他造亦不爭執，即無須要求其委任狀（或授權書）應經認證。（刑訴法二三六之一、二三六之二、二七一之一）

一三五之一（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保護）

法院於審判中為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應就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法院於確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別時，得由其等繕寫個人資料、提供證明文件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法院使用科技設備或電子卷證時，尤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個人資料之保護，避免其等之個人資料遭不當公開。（刑訴法第二七一條之二第一項）

一三五之二（被害人之隔離保護）

刑訴法第二七一條之二第二項所稱「遮蔽設備」，可採用簡易屏風、拉簾、單面鏡、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由法院視案件情節及法庭設備等具體情況定之。被害人依刑訴法第二七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聲請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法院裁定駁回者，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刑訴法第二七一條之二第二項）

一三五之三（陪同被害人在場）

刑訴法第二七一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被害人關係緊密之親母、師長、好友、同性伴侶或其他重要他人。陪同人陪同被害人出庭時，得與被害人並坐於被害人席。陪同人不得妨害法官訊問或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

陪同人有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被害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者，審判長應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以維法庭秩序。

陪同人同時具有被害人家屬之身分者，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通過之刑訴法施行後，不影響刑訴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法院自得傳喚其到場，並適時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刑訴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第二七一條之三）

一三五之四（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

被告及被害人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法院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就被告、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予以綜合評估。如其認案件不適宜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應將該案移由法院繼續審理；反之，則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指派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個案完成修復時，將個案結案報告送回法院，以供法院審理時參考。法院裁定駁回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聲請者，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刑訴法二七一之四）

一三五之五（聲請訴訟參與之相關要件及證明事項）

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三第八項各款所列罪名，以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準。但法院審理結果與檢察官起訴法條相異，而論知變更起訴法條者，以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之法條為準。

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三第八項本文所稱「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係指被害人除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外，因住院治療中，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而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等其他原因，事實上不能到庭行使訴訟參與權之情形。

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三第八項但書所定情形，法院宜請聲請訴訟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相關文件，用以證明下列事項：

- (一)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
- (二) 被告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刑訴法四五五之三八）

一三五之六（聲請訴訟參與之補正及應斟酌之情事）

聲請人未依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三九提出聲請書狀而可補正者，法院應依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第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法院依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第四第二項為裁定前，應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者，即應為准許之裁定。

法院斟酌前項各該情事時，應綜合考量之。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夙怨仇恨所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就「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迨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益之虞；若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有諸如前述之情形，則聲請人就訴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之利益，始能平衡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庭秩序或被告防禦權所生之不利益。（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三九、第四五五條之四十第一項、第二項）

一三五之七（撤銷准許訴訟參與裁定之情形）

法院依聲請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不應准許者，例如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為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三第八項各款所列罪名以外之罪名，或聲請人原與被害人具有刑訴法第四五五

條之三第八項本文所定身分關係，嗣後變更或不具此等關係等情形，應撤銷原裁定。（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四十三項）

一三五之八 （審判長指定律師代理訴訟參與人）

訴訟參與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民身分、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代理人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未經選任代理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律師為其代理人。

前項案件訴訟參與人選任之代理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審判長得視為其未經選任代理人，並指定律師為其代理人。

訴訟參與人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為其代理人。但各訴訟參與人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依前三項指定代理人後，經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者，得將指定之代理人撤銷。（刑訴法三一、四五五之四一）

一三五之九 （訴訟參與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四二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法院得以裁定適當限制之，訴訟參與人如有不服，得提起抗告。

前項本文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例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刑訴法四五五之四二）

一三五之一〇 （選定或指定訴訟參與代表人）

訴訟參與人為多數且未自行選定代表人參與訴訟時，法院審酌訴訟參與人之人數、案件情節之繁雜程度及訴訟程序之進行狀況後，如認為指定代表人之必要，得先定期命訴訟參與人自行選定代表人，逾期未選定代表人者，始由法院依職權指定之。

法院依職權指定代表人後，得審酌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訴訟參與人之意願，更換或增減代表人。

法院依前二項規定指定、更換或增減代表人者，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刑訴法四五五之四五）

一三六 （審判期日前之準備）

法院為使審理程序集中化，應於審判期日前，

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順暢、迅速。例如：處理刑訴法第二七三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事項，其中第一款有關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目的在於釐清法院審判之範圍，並便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仍無礙於法院依刑訴法第二六七條規定對於案件起訴效力所為之判斷；第二款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同法第二七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四九條第二項之要件；第四款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由法院或受命法官處理之，如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兩造對某項證據無證據能力不予爭執，或經簡單釐清即可判斷無證據能力時，法院即得於準備程序認定該證據無證據能力，倘經法院（或受命法官）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因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故應於筆錄中明確記載，以杜爭議，惟如兩造對某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有所爭執，須進行實質上之調查始能認定有無證據能力者，因準備程序不進行實質性之調查，故應留待審判期日由法院調查認定之；第八款所謂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例如有無同法第三〇二條至第三〇四條所定應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情形。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刑訴法第二七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陳述意見之機會。

除前二項規定外，如需調取證物、命為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機關報告，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為之。此際，如需對被告或證人、鑑定人為訊問者，應注意依刑訴法第一七一條規定辦理。

（刑訴法二七三、二七四、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四五五之四三）

一三七 （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傳票之送達及通知到場）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七日送達被告。但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案件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五日送達。此一就審期間之規定，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之。故在定期時，務應注意酌留相當時間，以便送達。

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應注意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審判期日並應注意依刑訴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

場，適時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刑訴法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四五五之四三、四五五之四四）

一四一 （審判程序之進行）

審判程序之進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二)審判長告知被告刑訴法第九五條規定之事項。

(三)調查證據：此部分依序為：1. 被告爭執其自白之任意性者，以明其自白有無證據能力；2.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3. 被告被訴之事實；4. 被告自白之內容，以明其自白之證明力。

(四)調查科刑之資料。

(五)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依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次序為之。

(六)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由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等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為之。

(七)就科刑範圍辯論：依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次序為之。

(八)被告之最後陳述。（刑訴法一五六、一六一之三、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四五五之四八）

一五九 （判決書末之法律引用）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刑訴法三一〇）

一六一 （職權上訴與當事人之通知）

宣告死刑之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上訴審法院，並通知當事人，視為被告提起上訴。

（刑訴法三四四、三五〇）

一七七之一 （聲請再審之程式）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所謂「原判決繕本」，乃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而言，並非指該案歷審判決，聲請人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附具第二審確定判決繕本即已足。縱該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判決駁回確定，因該判決不具實體確定力，非該條所稱之原判決，自無庸附具該案之第一審及第三審判決繕本。（刑訴法四二九）

一七七之二 （聲請再審不合法上訴之處理）

聲請再審，其不合法上訴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書狀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且聲請人未釋明無法提出該繕本之正當理由者，亦同。

聲請人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刑訴法四二九、四三三）

一七七之三 （行使卷證資訊獲知權時之卷證調取）

聲請權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再審前以聲請再審為理由，或於其聲請再審程序中，依刑訴法第四二九條之一第三項準用刑訴法第三三條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而相關卷證置於指揮執行機關或其他機關者，法院宜審酌個案情形儘速調取之。（刑訴法三三、四二九之一）

一七七之四 （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逾法定期間、以撤回或駁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等情形，或再審原因已明，顯有理由而應逕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刑訴法四二九之二）

一七七之五 （裁定前之調查與自由證明）

聲請再審之案件，法院於裁定前調查事實或證據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刑訴法二二二、四二九之三）

一七八之一 （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但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之再抗告期間，或對於刑訴法第四三三條裁定之抗告期間，均仍為五日。

前項規定，不影響刑訴法第四〇五條、第四一五條或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

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

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通過之刑訴法第四三四條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已屆滿者，其抗告權因逾期而喪失，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經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訴法四〇六、四三四）

一八六（參與人到庭）

參與人於所參與之沒收程序，因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享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例如：刑訴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聲請迴避、第三三條第二項請求交付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第四四條之一更正審判筆錄、第六八條聲請回復原狀、緘默權、調查證據聲請權、詰問權等；並有本法總則編證據章規定之適用。惟參與人於法院調查被告本人之事項時，有作證之義務，此情形下，依刑訴法四五五條之二八、第二八七條之二，應準用證人之規定，參與人自不得主張緘默權，此於法律適用上，請一併注意及之。（刑訴法四五五之十九、四五五之二八）

一九〇（參與人最終辯論權）

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後，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應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之事實、法律事項及科刑範圍辯論後，再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依序進行辯論。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刑訴法四五五之二四）

法官法

3. 民國109年06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5、20、23、47、48、48條之2、59條之5、63條之1、72、78、80及89條條文

第2條（法官之定義範圍）

I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 一 司法院大法官。
- 二 懲戒法院法官。
- 三 各法院法官。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III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懲戒法院及其院長。

IV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4條（人事審議委員會）

I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II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 二 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 三 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III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IV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V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

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VI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5條（高院以下法官之任用資格）

I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 曾任責任法官。
- 三 曾任責任檢察官。
- 四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II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責任法官。
- 二 曾任責任檢察官。
- 三 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 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

務任用資格。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III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 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 曾任責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 曾任責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IV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V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VI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VII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

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Ⅷ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Ⅸ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20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權)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二 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 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五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 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 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九 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十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十一 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23條 (法官自律)

I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II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III 司法院應就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47條 (職務法庭之設置)

I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 一 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II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48條 (職務法庭之組織)

I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II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III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IV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V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V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 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第48條之2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

I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II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59條之5 (二審案件之審結期限)

I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II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III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63條之1 (無庸迴避)

職務法庭法官或懲戒法院法官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

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第72條 (司法院長等之給與)

I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 一 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 二 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 三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II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III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78條 (法官自願退休之退養金計算)

I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 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 二 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 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 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II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III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

行政院定之。

IV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V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80條 (法官撫卹準用規定)

I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II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III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89條 (個案評鑑)

I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III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IV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 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 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V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 VI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 VII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VIII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 IX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 X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 XI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789號解釋（憲8、16、性侵16、17
①，刑訴159 I、176之1，大法官5 I ②）

• 解釋爭點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1款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9.02.27）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1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釋字第790號解釋（毒害4、5、6、7、8、12 II、17 I、II，憲7、8、23，刑57、59）

• 解釋爭點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就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是否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是否違背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9.03.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

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791號解釋（憲22，刑239，刑訴239）

• 解釋爭點

(一) 刑法第239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22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應否變更？

(二)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9.05.29）

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應予變更。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239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239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